



## 主席总结

### 粮食安全委员会负责任农业投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磋商会

2014年3月3-4日

泰国芭堤雅

#### 总体意见:

- 投资对于减少饥饿、营养不良和贫困状况十分重要，并能带来额外的发展效益；但仅靠投资并不能解决这些问题；
- 文件应当均衡地反映投资对农业和粮食系统的消极和积极影响；
- 粮食进口国与粮食出口国的需求不同，面临的挑战也不同，应在各项原则中考虑和反映这些不同之处；
- 外国直接投资既能满足需求，也会在如何管理资金富裕国家向资源充足国家投资方面带来挑战，对于小农、土地、水和其他资源也会产生相应影响；
- 各项原则不仅要着眼现状，还应具有前瞻性，关注未来数年内的粮食安全和营养需求；
- 草案初稿中的现有原则内容可能会被曲解为不鼓励投资。

**1) 与促进负责任农业投资有关的所有相关问题和领域，有没有在草案初稿中得到适当处理？如果没有，哪些内容应该修改？**

与会者指出，文件需要对以下领域予以进一步重视：

- 文件应主要关注小农，包括自给自足型农民、牧民、土著居民和失地农民应特别重视增强小农投资能力的需求；
- 大、中规模投资者也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文件中应予以明确说明；
- 土地攫取、财产权、公有地使用以及其他用途（如采矿）产生的威胁；

- 为了解决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不仅需要增加粮食产量，还应从基础设施和价格等方面着手解决粮食获取问题；
- 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原则的适用范围应该从土著居民扩大到所有受投资影响的人；
- 不仅注重生产，交通运输和基础设施也是重要环节；
- 创新和技术 – 传统利益与公司利益、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与利益。农民应该有能力强作出自主选择；
- 牧民与自然资源的利用和需求，以及资源不可持续利用对牧民经济产生的营养方面的影响；
- 可持续畜牧生产，包括动物卫生和动物福利；
- 青年 – 参与、教育、激励；
- 核心劳工标准、体面工作，以及具有负面影响的违法行为，如人口贩卖；
- 粮食工作者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权利，以及兼顾采用国际劳工组织规定和基于人权的方法的需要；
- 食品安全；
- 农业投资者和农业体系的多样性；
- 运输和运输成本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影响；
- 公私伙伴关系在解决粮食安全问题 and 供养世界人口方面的作用。促使不同利益相关者的投资结合发挥互补作用，以及如何整合价值链，为各个环节，特别是农民和土著居民带来更多效益；
- 研究不同模型，了解投资应创造效益。只有当投资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创造的利益实现了分享，才算获得成功。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应使各方都能获益；
- 实施和监测，但不应增加投资者负担；
- 生物能源 – 农业中也包括非粮食生产，必须与粮食安全和营养联系起来考虑；
- 文件中应强调有关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文化责任和文化特性；
- 农民对原生种籽、植物、动物和鱼类品种的获取以及掌握土著知识的渠道；
- 应对环境变化，增强抵御力，包括培育物种的多样性；

- 环境问题 – 使用化肥和农药对土壤退化的影响；
- 收获后损失和浪费；
- 实现“绿色”农业和粮食系统；
- 农业生态、农业生物多样性和植物遗传资源保存；
- 可持续森林管理；
- 水和灌溉；
- 极端天气状况和气候变化的影响；
- 林业和渔业；
- 营养和健康，草案初稿对这一问题的重视程度不如粮食安全问题；
- 与非传染性疾病相关的营养问题；
- 粮食主权以及每个国家在依据国情应用原则中的作用；
- 粮食价格以及国家在控制粮价波动中的作用；
- 数据收集和管理。

**2) 为促进这些原则的实施,有没有明确定义利益相关者的作用和责任? 如果没有,哪些内容应该修改?**

关于作用和责任,会议提出了以下意见:

- 需要进一步界定各方的作用；
- 在文件最后一节说明作用和责任以减少重复；
- 应该结合实际情况并且考虑相关成本；
- 未说明小农和农民在生产粮食、保护自然环境等方面的作用；
- 中规模投资者的作用；
- 只有引言提及了消费者与社区,作用和责任部分对此没有涉及；
- 政府不仅有责任提供公共产品,还应提供例如推广、研究以及信息等服务；
- 国家有责任报告食物权和人权状况,但不应制定过于繁琐的规定且应谨记成本问题；

- 投资目的国政府有责任提供一个有利的机构环境以及透明的法律法规；并针对妇女、劳动者以及边缘化的利益相关者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 政府的作用应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相结合，以此提高所有利益相关方发挥共同作用的效率；
- 政府在决定作物种类以及投资者类型方面的作用；
- 国家在通过下列方式确保粮食价格可使农民获益方面的作用：
  - 监管国内或国际粮食市场
  - 控制粮食价格投机
  - 促进国内市场内的粮食生产；
- 政府在阻止土地攫取以及阻止不可持续的农业做法上的作用；
- 国家有责任确保在发展公私伙伴关系、订单农业以及其他投资模式时订立公平的合同；
- 政府有责任增加小农获得信贷的渠道；
- 应该更加突出多边机构的作用；
- 应该说明设在罗马的各机构发挥的作用；
- 关于如何处理双边投资协议的争论。

**3) 草案初稿能否取得预期成果，即：促进农业投资，为粮食安全和营养做出贡献，并为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提供支持？如果没有，哪些内容应该修改？**

- 如果我们考虑引导性问题 1 和 2，那么引导性问题 3 就能得出肯定的回答；
- 应该制定以行动为导向的原则；
- 投资是在项目一级进行的，因此需要制定更加明确的原则，以便投资者予以履行；
- 为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目标，我们需要实行更加有效的执行机制以及信息共享机制；
- 原则需要进一步考虑如何在不同的投资规模与生产及投资模式之间实现均衡对应；
- 原则的制定不应增加投资者监管负担，而应对现有的自愿性标准作出提高与改进；

- 关于原则在贸易协议方面的应用的争论。部分与会者担心原则会被用作非关税贸易壁垒，其他与会者希望能将原则纳入现有及将来的贸易协议中；
- 对地方粮食系统与以市场为导向的粮食系统的争议 – 哪一种解决方案，哪一个应成为文件的重点内容；
- 农业及粮食系统的可持续性和适应能力是实现目标的关键。

**4) 这些原则意在向利益相关者提供实际指导；因此：**

**4a) 目前的结构和使用的措辞是否明确且便于所有利益相关方加以应用？**

**主席总结**

- 出于自愿性的考虑，措辞应该恰当，避免使用“确保”或“强制性”等词；
- 内容应更加简短、清晰和精炼；
- 减少重复；
- 需要进一步明确利益相关方的作用；
- 对负责任投资、小规模生产者和加工者等关键术语作出定义；
- 文件不仅应该关注生产，还应关注粮食安全的其他方面，以及如何将小农的能力提升到更高水平；
- 原则内容应缩至 3 页内，并添加关于“作用和责任”的附件，以及关于“申诉机制和影响评价”的附件，使结构更加清晰。

**b) 粮安委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得到粮安委通过之后，为了推动不同利益相关方运用和实施，需要采取哪些步骤？**

与会者建议采取下列方法实施粮安委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

- 考虑到国家对原则的自主性，应由各国政府来主导原则的实施工作；
- 应将食物权纳入国家法律，推动制定涵盖这些原则的国家政策、程序和准则；
- 一些行动者已经做好行动的准备，但采取行动需要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合作；
- 实施负责任农业投资需要提高认识，加强能力建设；
- 负责任农业投资应该目光长远，考虑下一代人的利益；

- 粮农组织应在推广和宣传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向更多受众传播信息，包括开发银行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等，以便这些机构能进一步推广信息；
- 我们希望了解，在人们承诺实施原则后，由谁来监督实施过程。